

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1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以協助非營利事業創新發展為營運宗旨，經營之事業如下：
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6.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7. JZ99030 攝影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4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新店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5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元整，分為35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額發行。
- 第7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8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11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3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 3 名，監察人 1 名，任期均為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5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第 16 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依照本章程所載第 21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8 條：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9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0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得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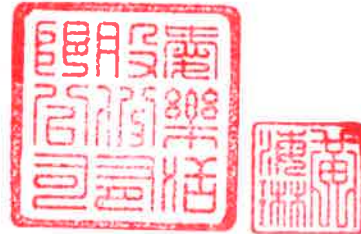
第 21-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另就餘額提列不低於 30% 為特別盈餘公積，專供捐款贊助非營利組織、民間社團對象使用。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第 22 條： 第 21-1 條規定捐款贊助之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對象由股東會經普通決議選出，每年度選擇捐款或投資對象不超過 2 個單位。

第七章 附則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

愛樂活 股份有限公司



愛樂活股份 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21 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做以下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五。 3. 捐款贊助非營利組織或民間團體為百分之十。 4. 扣除前各項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p>前項分派之盈餘中，股息、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等合計數以不高於當年度分可派盈餘之 1/3 為限。</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得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第 21-1 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另就餘額提列不低於 30% 為特別盈餘公積，專供捐款贊助非營利組織、民間社團對象使用。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第 22 條	本公司第 21 條規定捐款贊助之非	第 21-1 條規定捐款贊助之非營利組織

	營利組織或民間社團對象由股東會經普通決議選出。	或民間社團對象由股東會經普通決議選出，每年度選擇捐款或投資對象不超過 2 個單位。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